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1177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6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22標號(本市北投區桃源段二小段413地號，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爺)標售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。

說明：據本府地政局案陳陳玉芬律師代理陳正宗君106年3月8日申請書於本府106年5月4日府地登字第10630879400號公告前訴請法院裁判尚未結案，其暫緩標售原因未消滅，應不得辦理標售作業，爰撤銷旨揭土地標售公告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